

新罗曹溪“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新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2024年9月5日07:10时左右，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黑ME8591号在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东肖北路建发首院路段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受新罗区人民政府委托，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牵头组织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曹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事实材料、相关证据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非机动车驾驶员在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后方交通动态，同时货车驾驶员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动态情况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黑ME8591号车系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B，发动机号码：200717232337，车辆识别代号：LZZ1CLWC4LA696214，车身颜色：棕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绥

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住址：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物流院内，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20年08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08月31日，车辆性质：货运。事发时牵引黑MR036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载货物：七匹狼A级薄片，经过磅显示总质量为49760kg。行驶证登记显示该车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险。车辆在事故中损坏。

黑MR036挂号车系汇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事发时被黑ME8591号车系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行驶，车辆型号：YHD9370TDP，车辆识别代号：LS99P33707EYHD608，车身颜色：红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滕立昌，行驶证登记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向阳乡百合村姜子万吨130号，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09年12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车辆性质：货运。行驶证登记显示该车总质量37000kg，整备质量12000kg，核定载质量25000kg。

2. 新罗区M3088号车系美团牌电动自行车（美团共享），车辆型号：TDR0680Z，车架号码：148322290021570，车身颜色：白色、黄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龙岩汉骑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明号码：91350800MA8T44D03C，行驶证登记住址：东华社区黄邦路22号，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7日，发证日期：2022年

11月09日。车辆在事故中损坏。

新罗区M3088电动自行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电气装置、车身等部件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相关要求，属非机动车。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康健，男，汉族，1983年11月12日生，户籍地址及经常居住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华光社区122组，身份证号码：230204198311120911，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230200857150，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5月30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本事故中黑ME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根据交警部门查询，康健在2023年到2024年期间共有违反禁止标识、超速等违章行为20起，累计扣8分，罚款2060元。

2. 陈志鸿，男，汉族，2006年05月01日生，户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祥华乡福洋村下墩山8号，经常居住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石桥头新村206号，身份证号码：350524200605018313，系本事故中新罗区M3088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死亡。

经呼气酒精检测和司法鉴定，排除驾驶人康健和陈志鸿酒驾行为。

(三)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系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9KTP8X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登记地址：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物流院内，法定代表人：陈文学，注册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报关业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事故调查组通过多次电话通知其到案调查，一直未到案配合调查，仅邮寄操作规程、规章制度、责任制、安全检查记录簿、安全培训记录簿等材料。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东肖北路建发首院路段。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无交通信号控制路段，事故路段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平直道路，绿化带分隔道路，单向四个机动车道，道路标线齐全，路右侧设有人行道，未施划有非机动车道，该路段机动车限速 50km/h，视距约 200 米、视线良好。

（五）事故相关车辆鉴定情况

1. 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黑 MR036 号挂车

2024 年 9 月 6 日 10 时 10 分许，经新罗区铁山超限运输检测站电子地磅过磅对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过磅：该车总质量为 49760kg，（车头）整备质量为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车尾：黑 MR036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整备质量为 12000kg。未发现超载超限。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制动系进行鉴定（闽龙津司鉴[2024]车技鉴字第 A176 号），结论为：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的黑 MR036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转向及制动功能均合格。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时行驶速度鉴定（闽龙津司鉴[2024]车速鉴字第 A168 号），结论为：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前 1 秒通过录像视频画面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7km/h，未超速行驶。

2.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转向、制动系进行鉴定(闽龙津司鉴[2024]车技鉴字第 A177 号), 结论为: 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转向及制动功能均有效。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事故时行驶速度鉴定(闽龙津司鉴[2024]车速鉴字第 A169 号), 结论为: 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事故前 2 秒通过录像视频画面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4km/h, 未超速行驶。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95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7 时 10 分许, 康建驾驶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东肖北路从乘风路往兴业路方向行驶, 行驶至东肖北路建发首院路段, 在月山小学公交站路段时, 半挂牵引车在右边第二车道直线行驶, 陈志鸿驾驶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从牵引车右侧(第一车道)同向超车变更至第二车道, 行至牵引车车头后, 突然减速行驶, 被牵引车右前轮卷入车底, 牵引车驾驶员感觉异样后下车查看, 下车看到陈志鸿躺在右边第二轮前面, 7 时 11 分, 驾驶员拨打 110, 紧接着拨打 120, 医务人员施救后, 当场宣布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陈志鸿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且在变更车道时减速行驶，未注意观察来车方向交通动态，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康建驾驶货运车辆上道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动态情况，以致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陈志鸿，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且在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来车方向交通动态，导致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康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交通动态，以致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事故车辆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属“挂靠”关系，对本起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有疏漏，未认真组织挂靠车辆驾驶员和公司员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的的问题，建议由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将相关情况函告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交通运输局由其进一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建议新罗区曹溪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服务，加大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监管力度，促进企业真正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细；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加大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曝光力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对老年人、学生等重点人群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1. 新罗“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新罗“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统计表
3. 新罗“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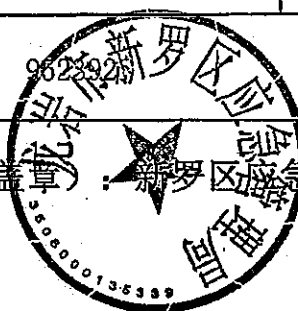
新罗“9·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新罗曹溪“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小计（元）
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0	802392
	丧葬费	802392	
	抚恤费（5年计算）		
	补助及救济费		
	歇工工资	0	
善后处理费用	事故处理的事务性费用	0	150000
	现场抢救费用	0	
	清理现场费用	0	
	事故赔偿费用	150000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0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计（元）	802392		

填报人：康建

审核单位（盖章）：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新罗曹溪“9·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分析会签到表

2025年4月8日

单位	姓名	电话
区应急局	陈耀钟	15080272835
区应急局	王叶叶	18750225611
交警大队新罗大队	吴健文	18159869095
区应急局	张建军	13860277620
区纪委	江楚	13609591304
区交通局	张作华	15860137184
曹溪街道办教	林忠斌	18159839111
区应急局	洪友红	15950881133
交警大队	曹华	13850609326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余志军	13959059042
区应急局	陈传佳	13860264148

会议地点：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天宇大厦五楼）

新罗曹溪“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技术鉴定报告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罗区曹溪街道“9·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批复》、《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新罗区曹溪街道“9·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由詹晓华、黄家华二人负责事故相关技术方面的调查。通过对事故现场、事故车辆的复查和事故案卷材料的查阅，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意见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09月05日07时10分许，康建驾驶黑ME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东肖北路从乘风路往兴业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肖北路建发首院路段，与从右往左变更车道同向行驶由陈志鸿驾驶的新罗区M3088号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陈志鸿当场死亡及肇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相关证据

1、事故现场情况：

根据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罗大队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1）事故现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东肖北路建发首院路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无交通信号控制路段，事故路段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平直道路，绿化带分隔道路，

单向四个机动车道，道路标线齐全，路右侧设有人行道，未施划有非机动车道，该路段机动车限速 50km/h，视距约 200 米、视线良好。

(2) 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左起第三个机动车道内；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被消防员从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底下拉出，并停放在道路右边；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陈志鸿被消防员从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底下救出，并放置在道路右边，仰面平躺，头部朝兴业路。

(3) 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相、当事人陈述、视频资料可以证实：事故发生后，康建将车停住，并下车查看，后使用手提电话拨打 110 报警、120 急救，并在现场等候处置。

2、事故当事人（共 2 名）

(1) 康建，男，汉族，1983 年 11 月 12 日生，户籍地址及经常居住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华光社区 122 组，身份证号码：230204198311120911，联系电话：13946284311，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230200857150，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05 月 30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本事故中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

(2) 陈志鸿，男，汉族，2006 年 05 月 01 日生，户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祥华乡福洋村下墩山 8 号，经常居住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石桥头新村 206 号，身份

证号码：350524200605018313，家属联系电话：
15280813172，系本事故中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死亡。

3、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黑 ME8591 号车系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B，发动机号码：200717232337，车辆识别代号：LZZ1CLWC4LA696214，车身颜色：棕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住址：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物流院内，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车辆性质：货运。事发时牵引黑 MR036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载货物：七匹狼 A 级薄片，经过磅显示总质量为 49760kg。行驶证登记显示该车整备质量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险。车辆在事故中损坏。

黑 MR036 挂号车系汇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事发时被黑 ME8591 号车系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行驶，车辆型号：YHD9370TDP，车辆识别代号：LS99P33707EYHD608，车身颜色：红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滕立昌，行驶证登记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向阳乡百合村姜子万屯 130 号，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车辆性质：货运。行驶证登记显

示该车总质量 37000kg，整备质量 12000kg，核定载质量 25000kg。

(2) 新罗区 M3088 号车系美团牌电动自行车（美团共享），车辆型号：TDR0680Z，车架号码：148322290021570，车身颜色：白色、黄色，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龙岩汉骑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证明号码：91350800MA8T44D03C，行驶证登记住址：东华社区黄邦路 22 号，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07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车辆在事故中损坏。

新罗区 M3088 电动自行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电气装置、车身等部件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相关要求，属非机动车。

4、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系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9KTP8X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登记地址：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物流院内，法定代表人：陈文学，注册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代理；机械设

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报关业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事故车辆检验情况：

（1）车辆实际载货情况：2024年9月6日10时10分许，经新罗区铁山超限运输检测站电子地磅过磅对黑ME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过磅：该车总质量为49760kg，（车头）整备质量为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尾：黑MR036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整备质量为12000kg。

（2）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黑ME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制动系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闽龙津司鉴[2024]车技鉴字第A17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黑ME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的黑MR036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转向及制动功能均合格。

（3）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新罗区M3088号电动自行车转向、制动系进行鉴定，鉴定机

构出具闽龙津司鉴[2024]车技鉴字第 A17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转向及制动功能均有效。

(4)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时行驶速度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闽龙津司鉴[2024]车速鉴字第 A16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黑 ME85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前 1 秒通过录像视频画面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7km/h。

(5)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事故时行驶速度鉴定，鉴定机构出具闽龙津司鉴[2024]车速鉴字第 A16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新罗区 M3088 号电动自行车事故前 2 秒通过录像视频画面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4km/h。

(6)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陈志鸿的死亡原因检验，鉴定机构出具闽龙津司鉴[2024]病鉴字第 11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陈志鸿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引起多发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9) 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委托福建龙津司法鉴定所对陈志鸿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检验，鉴定机构出具闽龙津司鉴[2024]醇鉴字第 147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陈志鸿血液(CW21895451)中未检出乙醇。

(10) 经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呼气酒精测试：康健体内未检测出乙醇。

上述证据属于鉴定意见的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已依法审核并送达当事人（或家属），双方当事人均无意见。

经审查，调查收集的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可以作为事故认定处理的根据。

三、事故原因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章第一节第五十九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本案当事人的交通违法事实

1、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行车记录仪、监控录像证据可以证明康建在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康建驾驶货运车辆上道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动态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2、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行车记录仪、监控录像证据可以证明陈志鸿在本案中存在的交通违法事实：

陈志鸿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且在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来车方向交通动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之规定。

（二）涉事企业的问题

经调查，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事故车辆黑MB85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属“挂靠”关系，目前，未发现绥化市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但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有疏漏，未认真组织挂靠车辆驾驶员和公司员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的的问题。事故调查组通过多次电话通知企业相关人员到案调查，至今未到案配合调查。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陈志鸿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且在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来车方向交通动态，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2. 康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交通动态，以致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新罗曹溪“9·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工作建议

1、推动压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交警、交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担当，加强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管，确保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常态化业务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服务和检查，促进企业真正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2、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公安交警要与交通执法部门要建立以货车交通事故(警情)为主导的交通违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查处货车“三超一疲劳”、非法改装、非法运输危化品、货物装载不规范、分心驾驶以及违法停车等严重违法。公安交警要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不按道、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强化教育警示。公安交警、交通执法、曹溪街道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督促企业内部形成宣传教育机制，落实车辆驾驶人的日常管理教育，提高驾驶人防御性安全驾驶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短信、公路沿线LED屏、面对面宣传等形式，加强运输车、电动车驾驶人、老年人、学

生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交安微学群”、手机短信等平台，向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员、驾驶人等推送警示提示信息，借助新闻媒体、“两微一抖”等，加大违法典型案例、事故深度调查追责结果的曝光力度，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参加调查人员：

魏 强

2025年4月8日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